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

项目入驻协议书

甲方： 景德镇学院 （院校）

乙方： （单位）

为加强入驻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项目的管理，经双方协商，景德镇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 项目入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入驻项目概况

1.入驻企业名称： 营业执照号码：

入驻项目名称： ；入驻项目负责人：

预计办公人员数量 人；

2.用房情况：办公、生产用房面积 ，房号 ；

3.装修方案和预计完工时间(可另附页)：

4.项目投入资金、设备和技术(可另附页)：

5.入驻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入驻方式及目的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7〕95号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，学校提供场地，企业将相关项目入驻产教融合大楼，优势互补、资源互用、协同创新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。（入驻单位和相关学院合作协议附后）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为乙方经营、科研、文化等活动提供支持和进出校园的便利；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、决策咨询及培训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。

2.同意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、事先报备甲方前提下，可以对入驻房间进行装饰。乙方合同期满后装饰、装修物归甲方所有。

1. 乙方

1.乙方使用的产教融合大楼场地只能用于预定的项目，不能挪作他用。

2.乙方应合法经营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接受产教融合中心的统一管理。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3.入驻项目技术来源清晰，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，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，从事研究、开发、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，与学校专业有较高契合度。研发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，无噪音、废水、废气、废物等污染产生。

4.乙方可选派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的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，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教材编写等工作，免费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见习、实习和社会实践等。

5.自行承担项目入驻所需使用场所的装修费、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等。

6.按期交纳水电费（每个项目单独安装电表、水表，按实际发生收取）、物业管理费（按实际使用面积1.2元/平方米/月计算）

7.合同期五年，按年交纳技术服务费（按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收取），第一年收取 元，第二年收取 元，第三年收取 元，第四年收取 元，第五年收取 元，先交费后使用。（如乙方只运行一年就撤离，需补缴技术服务费 元；运行满二年撤离，除需缴纳第二年的技术服务费外尚需补缴技术服务费 元；运行满三年撤离，除需缴纳第三年的技术服务费外尚需补缴技术服务费

元；运行满四年撤离，除需缴纳第四年的技术服务费外尚需补缴技术服务费 元。）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有权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终止合同，收回房间：

（1）擅自将房间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
（2）利用入驻房间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（3）拖欠技术服务费6个月或房间空置6个月的；

（4）改变房屋用途影响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；

（5）入驻房间装修过程中破坏房屋结构不听劝阻的；

（6）签订的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不能完全执行的。

六、免责条件

1.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入驻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技术服务费按实际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调解无效时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附则

1.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内，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。

2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 :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 :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